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徵才項目明細表

徵 才 機 關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人 員 區 分	約僱人員
職 稱	約僱人員
名 額	1
性 別	不拘
工 作 地 點	員林市
上 網 期 間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止
資 格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及無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規定不得進用之情形。 3. 專科學歷以上土木營建與建築工程相關學系畢業，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1 年以上者。
工 作 項 目	辦理土木工程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工 作 地 址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建設課）
甄 選 方 式	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談
甄選日期及地點	面談日期以電話另行通知，甄選地點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報名時間及地點	114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
報 名 方 式	親送、委託或掛號郵寄至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18 號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建設課收，資格初審符合需求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談時間。（資格符合者擇優通知面談，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未獲通知面談或錄取之應徵人員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寄回）。
報名應攜帶證件	請檢具履歷表（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 https://town.chcg.gov.tw/yuanlin/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服務經歷證明等文件影本各 1 份。
應試應攜帶證件	身分證正本
錄 取 方 式	於本所網站公布正取 1 名、得備取 1 名，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選錄取資格。錄取者於接到通知後，未於指定日期至服務單位辦理僱用手續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錄 取 方 式	本所網站公布並以電話通知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建設課江小姐(04)8347171 分機 512
其 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缺為職務代理人，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 日或錄取人員未報到，應於該項考試公布分配結果後第 16 日解除。如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2. 待遇:NT\$:37,800 元/月。